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七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恒昌”或“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19年9月27日，九洲恒昌与海通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9]289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新疆证监局颁布的《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 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期辅导期无备案事项变更。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 年 4 月修订）》、《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了现场与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现场辅导中，辅导工作组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非现场辅导中，主要采取网络会议、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发行人及其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并针对上市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针对九洲恒昌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组负责九洲恒昌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邬岳阳
现场负责人	任毅
辅导小组成员	周晓雷、袁先湧、武正阳、陈魏龙、叶婷、郭玉、王斐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九洲恒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王云章	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2	杨均滔	董事、副董事长
3	马德钢	董事、总经理
4	柴宏亮	董事、财务总监
5	朱国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6	许焱	董事
7	赵梅	独立董事
8	秦桂森	独立董事
9	刘大成	独立董事
10	邵华	监事会主席
11	原焕新	监事
12	王锦凤	职工监事
13	姜秋野	副总经理
14	白刚	副总经理
15	张志东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网络会议、专题讨论、座谈等多方式的辅导工作，重点讲述了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作、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结合前期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记录交叉比对，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日常会计处理，持续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了现场与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现场辅导中，辅导

工作组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非现场辅导中，主要采取网络会议、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发行人及其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并针对上市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中制定的辅导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针对九洲恒昌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九洲恒昌亦给予积极配合落实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九洲恒昌和海通证券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九洲恒昌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工作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海通证券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双方共同努力按照约定计划和内容推动着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九洲恒昌是以大宗物流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已形成以供应链物流为基础、供应链贸易为延伸的核心业务板块。经过多年积累和对供应链综合服务模式的努力探索与创新，九洲恒昌已在煤炭、石灰石等领域建立了具有疆内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自成立以来，九洲恒昌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供应链服务，充分发挥自主创新、求新求变的创业精神，始终追求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积极整合物流资源，规划物流网络布局、开拓物流路线、探索物流枢纽建设，凭借疆内较早进入多式联运领域的先发优势，发挥公司自营车队规模大、服务优的特色，以及调度快、效率高的外协车辆组织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九洲恒昌获得了新疆首家民营“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实验基地”、“全国交通运输先进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低碳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西部物流百强企业”、“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

辅导期内，九洲恒昌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管理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6、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该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7、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8、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能够严格执行有关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及时报告。

9、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正常，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三) 辅导期内发行人涉及举报投诉、重大质疑等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举报投诉、重大质疑等的情形。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及意见。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辅导工作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九洲恒昌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晓雷

周晓雷

邬岳阳

邬岳阳

